**台山市林业局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局编制了《台山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局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本《指南》将适时更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台山市林业局门户网站（http://www.cnts.gov.cn/zfgzbm/slyj/index.html）上查阅本指南。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类型

本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组织机构。**

主要包括：台山市林业局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二）办事指南。**

主要包括：与职能相关业务的办事流程、所需资料、办理时限、收费项目及其依据等指引。

**（三）部门文件。**

主要包括：本局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四）工作动态。**

主要包括：本局重要会议、活动的主要情况，林业行政工作；政务公告、公示；综合性和阶段性统计数据。

**（五）人事信息。**

主要包括：干部任免公告。

**（六）行政执法。**

主要包括：本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行政执法及行政复议等情况。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局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局编制了《台山市林业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台山市林业局门户网站（http://www.cnts.gov.cn/zfgzbm/slyj/index.html）上查阅该《目录》，也可以到台山市林业局（地址：台山市台城南门路132号）查阅。

二、获取形式

**（一）主动公开。**

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详见《目录》。

**1.公开形式。**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台山市林业局门户网站（http://www.cnts.gov.cn/zfgzbm/slyj/index.html）网上公开形式，必要时通过其他媒体公开。台山市林业局网站开设政务公开栏目，公众可通过《目录》的引导，查找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公开时限。**

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向本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1.受理机构、时间、地点。**

受理机构：台山市林业局办公室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17:3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南门路132号

联系电话：0750-5531934，传真号码：0750-5514600

电子信箱：tslyj5531934@126.com

邮政编码：529200

**2.提出申请。**

向本局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申请人，应当按要求正确填写《台山市林业局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也可以在“台山市林业局门户网站”

（http://www.cnts.gov.cn/zfgzbm/slyj/index.html）下载，复制有效。

（1）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真实载明下列内容：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所需的政府信息应当描述明确、详尽，包括能够据以指向特定政府信息的文件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受理机构确定信息内容的特征描述。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所需政府信息的用途，必要时应提交相关说明材料；当面申请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通过邮政寄送提交申请的，应随申请表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网上申请的，应上传有效身份证扫描件或照片。

承诺所获取的政府信息，只用于自身的特殊需要，不作任何炒作及随意扩大公开范围。

（2）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申请：

①书面申请

申请人除当面提交《申请表》外，通过邮寄、电报、传真等方式提交《申请表》的，应当在信封的显著位置标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②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在台山市林业局门户网站（http://www.cnts.gov.cn/zfgzbm/slyj/index.html）选择“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专栏，填写电子版《申请表》后提交。

③电话咨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本局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

**（三）申请处理。**

登记初审。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将进行登记和初审（视情需出具回执的，将出具回执）。

1.经初审申请的内容描述不明确，形式要件不完整，包括应当提供身份证明或说明自身特殊需要的关联性证明而未提供，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我局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我局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经初审申请符合受理各项规定的，将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答复。

**（四）申请时间的确认。**

1.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2.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3.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4.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五）答复。**

对于能够当场答复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登记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20个工作日。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政府信息内容或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 依据条例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 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局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 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8.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作区分处理的，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部分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告知其理由。

9.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但经征得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并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四、监督保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局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局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局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局投诉举报（投诉电话：5531934，传真：5514600，电子邮箱：tslyj5531934@126.com，办公地址：台山市台城南门路132号，邮政编码：529200，接待投诉时间：工作日8:30-12:00 ，14:30-17:3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台山市林业局

2020年2月10日